# 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实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24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一监理人：\_\_\_\_\_\_\_\_\_协...*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一**

监理人：\_\_\_\_\_\_\_\_\_

协议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协议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动态：\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协议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协议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协议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协议条款。

(五)通用协议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协议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_\_\_\_监理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栋楼）。

四、进场时间： 定于年 月底前（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七、施工工期：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天。

八、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24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24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35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60%计算；

5、规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双方积极做工作力争享受最优惠政策。

6、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7、乙方对甲方同一经营的材料在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20个月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待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内移交甲方。

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承重砖、防水材料等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参加公开竞标，同等条件保证乙方中标。

十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如因自身实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所需的垫付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停工一月以上按工程总额的1%追究违约责任，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公司接替施工。

（3）本协议与正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作为正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三**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建设好\_\_\_\_\_\_房地产投资建设的号楼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工期、保障工程实施达到预期的各项计划和指标，双方就合同条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将来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请双方自觉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承包范围：桩基、土建和安装（桩基由甲方分包不收取任何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但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门窗、水电暖通主材、高级装饰材料由甲方供应及水电施工由甲方提供。

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厂为准

竣工日期：11层11个月完成，18层15个月完成。（从乙方破土动工开始计算）。（指承包的土建、安装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价约为叁仟万元，具体数额按以下条款予以确定。

1、采用可调价合同，以会审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为计算依据，按工程量据实核算。

2、结算依据：

定额执行《\_\_\_\_省综合估价表》、及《\_\_\_\_\_\_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装饰采用《\_\_\_\_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安装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定额\_\_\_\_省单位估价表》定额。乙方采购材料价格参照从施工至竣工期间\_\_\_\_\_\_市造价部门公布的市场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价下浮7%（没有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确定价格）。不同阶段的施工工期要以监理公司和工程部负责人签证为准。定额人工按20\_\_\_\_年33号文件新规定执行，如有政策调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注：（不再调整）

3、收费标准：本工程18层楼按三类工程类别收取，优惠让利综合费率下浮3个点，11层楼按三类工程类别收取，优惠让利综合费率下浮3、5个点。五层及以下楼按四类工程类别收取，优惠让利综合费率下浮3个点。

1、在单位工程施工到春节期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玩擦很能够工程量的70%的工程款。

2、在后期施工中，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上报经现场监理符合认可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如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报告后10日内，甲方未向乙表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该工程量报告。

3、甲方在每月5号前（节假日顺延）根据一份上月上报经监理、甲方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工程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应在业内资料上报市城建档案归档并出具归档合格备案单后6个月内完成，另外5%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后十天内付清。

5。生于的5%工程款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该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二年内支付。此款项5%工程量保修金，甲方在竣工验收、备案期间代乙方缴纳到市建管处，保修期满乙方到建管处领取。

1、若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应以议标方式（乙方应选二家施工企业参与投标）选定乙方承接《\_\_\_\_\_\_号楼》工程。涉及其他二家企业参与投标，费用由乙方自付。

3、乙方应当确保自购的各种施工材料的产品质量和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若因乙方选材不当和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有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安全法》用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且乙方应处理好周边居民单位关系，文明施工，不扰乱市民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4、由于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瑕疵，并被他人发现和取证，使甲方市场信誉下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相关事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5、工期每提前一天按2024元奖励，每逾期一天按4000元罚款。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2、该保证金小高层竣工之日起退还全款的50%，高层竣工之日退还剩余的50%

3、本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超期还款时，超期之日起，每天按银行利息支付。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与格式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文本内容不一致时执行本协议书的规定。

3、安装审定的工程量，甲方将工程款转入乙方在\_\_\_\_\_\_设立的银行账户，确保甲方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若因工程款的流逝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应首先确保工人工资的支付，并将各班组收到的工资清单按月报监理和甲方工程部。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制作的工作表直接代为支付。若因乙方拖欠农民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立案、曝光现象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总额的20%，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中扣除，如当月工程款不满足20%罚款，则顺延至下一月份扣除。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发布高温时期施工时间，违者按上述罚款。

5、乙方对外签订的任何材料购销合同等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检验若需检测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费。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7、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风险金壹仟元整（包干价）。

9、凡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10、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四**

为促进乡域经济发展，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x公路桥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_\_\_xx村\_\_\_x。

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费用为\_\_\_x万元。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甲方负责监督材料质量。

2、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工程款\_\_\_万元整(预付工程启动资金\_\_\_x万元)。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2、按协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

1、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设计规范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土地纠纷和民事调解，施工安全自行负责。

3、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有关安全与质量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加工和管理。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1、修建长\_\_\_x米，宽\_\_\_x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梁主体。

2、桥梁基础采用地下连续墙基础，下挖深度不得少于\_\_\_x,基础见岩石。基础采用片石混凝土结构，片石石料不得含有妨碍砂浆的正常粘结或有损于外露面外观的污泥、油质等有害物质。

3、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要求，对各种标号满浆满座，浆砌条石砌筑，水泥板做盖。底面及四周墙体钢筋铺设比例合理，墙面光滑平整。

五、工程期限

1、本工程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完工。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因设计要更改的和末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_\_\_\_\_\_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东方鼎臣广场

二、工程地点：上分线以东、发展大道以北

三、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总建筑面积约约6万平方米。

四、进场时间：

定于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

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

工程。

七、施工工期：

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_\_\_\_\_\_天。

八、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贰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

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_\_\_\_\_\_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_\_\_\_\_\_%计算；

5、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6、乙方材料使用经甲方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先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完成每个月工程量的总价支付其\_\_\_\_\_\_%。拿到竣工验收报告30天后由甲方无息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18个月后结清。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待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30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内移交甲方。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8、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9、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1、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项目部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和随意拉电线，以及烧电炉等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一经查实处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200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4、在施工中应做到精心策划、实施，乙方违规操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雇佣的人员造成他人伤害或自身受到伤害，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夏天炎热，乙方如需安装空调，费用自付，用电按电表度数计算。

16、施工人员一律要参加人身保险，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甲方：

乙方：

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将在北五十家子镇升弘养殖场建筑工程承包给（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承包协议：

一、建设物料及施工费用共239万元，核算标准如下：

2、圈舍主体建筑：圈舍总面积20平方米，包工包料600元平方米，合计120万元。

3、办公室及防疫室200平方米，工料及施工费20万元。饲料加工车间200平方米，工料及施工费12万元。

4、青贮池3000立方米，工料费合计45万元，干草棚300平方米，工料费6万元，沼气池200立方米，工料费16万元。

5、院墙及厂区绿化、路面硬化施工及物料费20万元。

二、施工期限工程建设自\_\_\_\_\_\_\_\_年\_\_\_\_月份开始，\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工验收。

三、甲方前期拨付乙方预备资金50万元，用于园区建设前期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及物料购置支出。此款项由甲方在工程结束验收交付后由甲方从乙方施工费中一并扣除。其余款项189万元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分3次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权利和

（一）甲方：

1、认真履行协议要求，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施工费用。

2、为乙方提供劳动食宿场所，保证水、电设施正常使用。

3、负责维护乙方施工期间的正常生产秩序，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

1、严格按甲方图纸，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施工。

2、施工所用原材料应按甲方建筑要求选择，严格执行采购制度，保证原材料质量。

3、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队伍的管理，保证施工安全，无责任事故。

4、按甲方规定的39；时间内保质保量如期交工。如延误交工期限，负责赔偿甲方相当于正常生产收入数额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七**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房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

第三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2、乙方应提前天，将工程建设所需材料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像乙方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

3、乙方自带建筑工程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及工具;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下雨影响工程质量。

4、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做到三通入户(即水、电、道路三通入户)

第四条、建房工期乙方承建的该房屋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工期\_\_\_天。

第五条、建设工程承包单价及建设内容

1、整体建筑包工费，按照建筑面积定价，本房屋修建的建筑面积为 ,包工费 元(包括人工工资及施工工具)。

2、房屋建筑面积的确定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外墙皮长;房屋外墙皮宽)+(雨篷长;雨篷宽)

3、整体建筑建设内容房建工程规范中所指的主体工程的全部土建工程，含上下水管的孔洞预留，电路、闭路电视线、电话线、管线路的预埋和安装，瓷砖粘贴、等。

第六条、承建工程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第一次：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预付元做启动金。

第二次：基础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_\_\_\_元。

第三次：主体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_\_\_\_元。

第四次：完成装饰工程，扫地出门后付清除预留维修费10%以外的余欠\_\_\_\_元

第七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工程质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确定施工图纸，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建房后的墙体、门窗洞口等要做到平整、光滑、无空鼓，墙砖、地面砖做到平整，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造成乙方待料停工所受损失，均有甲方负责承担赔偿。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

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

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10%外，全部付清。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八**

乙方(施工责任方)：\_\_\_\_\_\_\_\_\_

甲方承建之\_\_\_\_\_\_\_\_\_，现委托乙方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各站点、区间交通设施或信号灯单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为：站、区间交通设施部分工程。

二、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工程最终与业主、审计中心结算价对乙方进行结算，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该结算总价的10%为施工责任管理费，各类税、费均由乙方另行缴纳。

三、组织领导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承担。

7)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九**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_日，即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祥见附表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依照合同单价和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工期为\_\_\_\_\_\_\_天。

三、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四、合同造价

工程预算总造价：

1、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3)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最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

3、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报告和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甲方5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七、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工程结束

1、工程预算造价：依照合同单价(附表1)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场施工2天内，甲方预付工程款金额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余款。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则按合同价的\_\_\_\_\_%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扣除。

2、若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按量完工交付使用，致使甲方受到业主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若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价的\_\_\_\_\_%/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_\_\_\_\_%支付给对方。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十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

三、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五、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六、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七、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八、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九、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十、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十一、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十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出，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

款。

十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十四、工期：甲方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十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十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十七、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八、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十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二十、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二十一、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二十二、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二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三、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四、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五、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

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约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三、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

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一、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二、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质量等级评定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二、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四、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30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三、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分部试运

一、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二、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分部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37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三、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四、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五、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六、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七、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八、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付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三、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二、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削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三、合同价款或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四、乙方在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10天内，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或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计算价款调整金额，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代表予以批准，应据以结算付款。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二、甲方未按第二十条第一款付款，乙方在约定给付日期7天后向甲方代表提交“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乙方提交通知后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在提交通知后暂停止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付给应付款从应付之日起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一、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逾期未予以计量，即视为甲方代表对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二、甲方在进行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发出通知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甲方的自行计量无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计量的结果有效，即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三、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一、乙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位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结算帐单”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工程款结算帐单”后5天内予以签证，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二、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结算帐单逾期未签证，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付款，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在发出通知5天后甲方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暂停施工，按第七条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偿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从其计量签字第11天起按约定的利率计取。

第六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代表在提供材料、设备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验收、领取，经验收、领取后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补修、赔偿。

三、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或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的单价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之后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现缺件即由甲方负责补足，质量等级、规格等不符的则由甲方重新采购。

3.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4.设备有缺陷，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理，由甲方给付因此发生的费用。

5.到货地点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指定地点。

6.供应数量不足，由甲方补齐；供应数量超额，由甲方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7.供应时间提前，甲方负责保管或付款委托乙方保管。

四、乙方未如约检验、接收、领取材料、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五、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有规格、质量等不符的，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重建的经济支出。

六、甲方未按《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和清单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或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的情况，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一、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委托乙方卸运、保管材料、设备和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代办设备，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或另订协议，并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三、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价差调整办法，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七、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送交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施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之后发给乙方设计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三、乙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能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四、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一、发生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变更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代表批准。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表不批准其变更价格意见持有异议，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予以评定（如果有社会监理）、提请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裁定，不服裁定则可按第30条约定处理。

第八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三、乙方参加整套启动试运的工日及酬金，经甲乙双方参照调试工期定额和相应的取费标准商定，由甲方予以支付。合同中另有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除外。

四、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五、甲方未按如上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1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六、按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七、工程移交后实行试生产的，火电项目期限6个月，不得延长。试生产利润，甲乙方双方按约定分享。

八、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不属于乙方原因使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九、机组经72小时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十、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承包该施工项目的乙方负责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完成，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十一、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十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即视为此“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批准，应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一、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办理竣工结算，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未如约办理竣工结算，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给付保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利率偿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二、保修项目、内容、范围，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三、保修期，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1.建筑工程保修期：

（1）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1年，其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2）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6个月；

（3）建筑物的供热、供冷工程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1年。

2.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

3.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四、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从其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划拨，存入《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门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1.建筑工程按其造价的1.5％留存；

2.安装工程按其造价的0.5～1％留存；

3.有特殊保修要求的工程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留存比例。

五、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险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辨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甲方应再次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再次通知书后1周内仍未到达，甲方可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办法支付。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予以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付。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返修方案及工期按第九条约定确定，返修价款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质量验收按第十四条约定进行，所用材料、构件、配件等数量、价格及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或签订协议，甲方应积极予以创造方便条件。

七、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由甲方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及银行存款利息退还乙方。

第九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条　争议

一、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为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一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二、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约定的利率给付利息。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用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索赔

一、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有正当地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10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7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1天起生效。

二、受综赔方在确认索赔后10天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一、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

故。

二、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一、甲方要求采取专利技术、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二、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三、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施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应经甲方代表批准。

四、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一、乙方可按投标书或《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二、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除非《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5天向甲方代表报告1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除外。已购材料、设备，包括已提取、接收、验收、保管或在运途中、在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设备。

2.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生产、生活临时建筑的损失，由甲方予以适当的补偿。

4.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但由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情况造成伤亡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5.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第三十七条第三款（2）条中的情况所致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6.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受不可抗力损害后的清理、修复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付乙方的费用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双方可另签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　保险（如有时）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保险和施工现场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二、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三、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护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四、甲方应为乙方及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以上的经济支出。

五、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20天内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一、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二、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

乙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十二**

法定代表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_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_\_\_\_\_\_\_元工程款；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_\_\_\_\_\_\_元工程款；

3、余款\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_\_元；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_\_\_\_\_\_\_%，留\_\_\_\_\_\_\_%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_\_\_\_\_\_\_%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_\_\_\_\_\_\_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保密事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_\_\_\_\_\_\_\_\_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_\_\_\_\_\_\_\_\_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

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

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书篇十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一）工程名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西洪城水业都昌分公司西侧

（三）工程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四）工程价款：本工程投资额约\_\_\_\_\_\_元人民币。

（五）承办方式：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一）开工日期：

（二）竣工日期：

（三）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180天。

（一）合同价款依据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二）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予以决算：

a．工程通过城建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b．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材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无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无偷工减料行为。能严把施工质量关，所有施工的过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c．乙方交纳清了所有应该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建设税金、城建部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等）。

2.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包干价格、变更签证价格编制好工程决算书，送交甲方审核。

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在施工中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验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工程，争创优质。

（一）乙方采购材料及要求

1.应事先通知甲方，请甲方看样，留滞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2.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运至工地或用于本工程。

（二）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部门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四）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控制火工品，遵守有关火工品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藏火工品，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六）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机械设备安装井然有序，施工现场无淤泥、积水、生活场所干净整洁、建筑施工要求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甲乙双方要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本工程的场地平整、通水电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办理建设许可证及需甲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4.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有关费用。

7.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8.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基础、主体、竣工进行验收。

（二）乙方职责

1.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需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2.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并承担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3.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开工后应提供计划、进度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季工程计划》、《月工程计划》在当季或当月末提供下季或下月计划《季工程进度》、《月工程进度》在下季或下月前3天内呈报至甲方。

4.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程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

6.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7.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现场以外的水、电管线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9.项目承包人（或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0.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者，损失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2.负责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直至合格。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4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3.自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4.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5.自行解决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并承担相应费用。

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服从业主内部治安、物业等相关管理，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公安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7.自行承担乙方安全部门或地方部门按规定所交纳的一切费用。

1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一）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二）付款方式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起直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到位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一）甲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扣罚3000元，限额为10万元。

2.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发现一次扣1000元。

3.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发现一次罚款500。

4.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西省九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10%进行处罚。

2.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代乙方优先支付本工程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的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撤离所有在建设单位基础上的临时设施，同时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清除工地上的建筑垃圾，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承担每天500元违约金。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1.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与本工程签定的其它相关协议、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书双方约定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附：1、《工程质量保修书》；

2、议价价格表

3、《工程预算书》。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